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邵市生环函〔2024〕66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 成果（2023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市直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13号）的要求，我市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

《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将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邵市政发〔2020〕10号）所附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作废。

附件：1. 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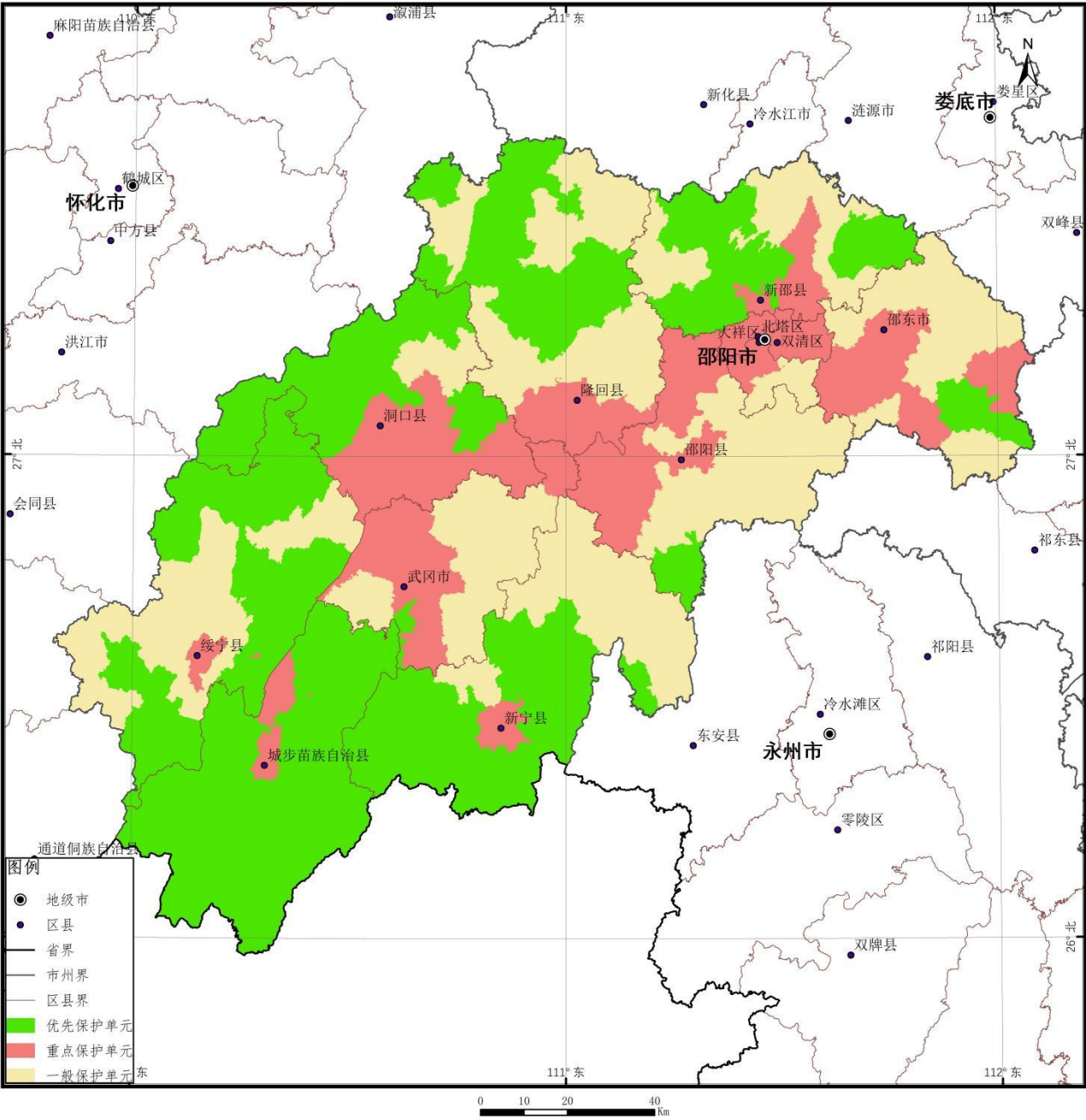
2. 邵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2023年版）

3. 邵阳市（除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附件 1

邵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



附件 2

邵阳市 2023 年环境管控单元划定结果统计表

市州	区县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邵阳市	双清区	0	0	0	2	136.70	100.00	0	0	0	2	135.22
	大祥区	0	0	0	2	79.82	37.12	2	135.24	62.88	4	215.06
	北塔区	0	0	0	1	82.78	100.00	0	0	0	1	84.25
	邵东县	1	184.53	10.38	5	660.06	37.11	5	933.93	52.51	11	1778.53
	新邵县	3	883.31	50.12	3	225.03	12.77	3	654.00	37.11	9	1762.34
	邵阳县	1	139.56	6.97	3	747.57	37.36	2	1113.86	55.67	6	2000.99
	隆回县	3	1188.48	41.44	2	335.82	11.71	3	1343.37	46.85	8	2867.67
	洞口县	3	1167.63	53.57	4	821.75	37.70	1	190.09	8.72	8	2179.47
	绥宁县	4	1690.53	57.95	2	62.89	2.16	3	1163.59	39.89	9	2917.01
	新宁县	5	1610.51	58.43	2	101.99	3.70	3	1043.62	37.87	10	2756.12
	城步苗族自治县	5	2441.31	94.32	2	147.30	5.69	0	0	0	7	2588.3
	武冈市	1	32.85	2.13	4	649.25	42.18	3	857.27	55.69	8	1539.36
全市合计		26	9338.71	44.85	32	4050.97	19.45	25	7434.62	35.70	83	20824.3

附件 3

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 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	1
二、邵阳市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除产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2-1 双清区	14
2-2 大祥区	22
2-3 北塔区	37
2-4 邵东市	42
2-5 新邵县	74
2-6 邵阳县	103
2-7 隆回县	120
2-8 洞口县	157
2-9 绥宁县	179
2-10 新宁县	202
2-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228
2-12 武冈市	247

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	通用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严格控制资江岸线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岸线资源。 (1.2) 沿资江、沅江、湘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合理布局砂石接收码头，引导河道砂石资源有序开发应用。 (1.3) 禁止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五十米区域内建设垃圾收集、堆放、转运设施；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搬迁。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长江防护林、生态廊道、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5) 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区内的各种开发建设活动应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严格风貌管控，确保生态安全和生态服务质量不降低。 (1.6) 严格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准入。严控新（扩）建省内综合利用能力过剩和以外省原料为主要来源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7) 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水域上不得经营餐饮业。不得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天然水域进行围栏围网（含网箱）养殖和投肥投饵养殖活动。	(1.1) (1.3) (1.7) (3.5) 《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 (1.2)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邵阳市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1.4) (1.6) (2.1.1) (2.1.2) (2.1.3) (2.1.4) (2.1.5) (2.2.1) (2.2.2) (2.3.1) (2.3.2) (2.3.3) (3.2) (3.3) (3.4) (3.4) (4.1)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完成入河排污口区域分区体系建设，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区域范围，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2.1.2）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2.1.3）统筹规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和改造，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全市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1.4）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2.1.5）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目标的行政村的环境整治，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40%。 （2.1.6）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已批准的排污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2.2）废气：	护规划》 （1.5）（4.2）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2.3）（2.2.4）《邵阳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 （3.1）《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4.3.1）（4.3.3）《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4.3.4）《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2.1）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 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2.2.3）禁止在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2.2.4）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火力发电等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快清洁烟气排放改造，减少大气颗粒物污染排放量。 （2.3）固体废物： （2.3.1）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5%。 （2.3.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到 2025 年，邵阳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2.3.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构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严格监管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确保船舶运输环境安全，制定河道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3.2)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将“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纳入常规监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和水质预警预报系统。 (3.3)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坚持严控增量、削减存量，持续推进镉、锑、汞、砷、铅、铬、铊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 (3.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3.5) 定期在资江流域开展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确定区域内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o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土地资源：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450.93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165.30 平方千米。市辖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31.71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45.08 平方千米。 (4.3) 水资源：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3.1）统筹协调全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坚持节约用水，高效利用的原则，在全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4.3.2）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48m³/万元，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及《湖南省邵阳市水安全规划》，2030 年拟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9m³/万元。 （4.3.3）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7.09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0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02%；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2.	城镇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1）城市建成区和城镇居民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限期关闭或搬迁。 （1.2）城市建成区淘汰单台出力小于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小于等于35t/h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非建成区完成10t/h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1.3）大力开展城市双修行动，实施城市污水治理、垃圾治理、城市环境绿化亮化净化、公共空间提质等工程，有效提升城市品质。 （1.4）城市规划区 2030 年总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245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3565 公顷以内。	（1.1）《邵阳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1.2）《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 （1.3）《邵阳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1.4）《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2.1.1）《水资源保护和利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规划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以上。 （2.1.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市区建成区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2.1.3）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 （2.2）废气： （2.2.1）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废气排入地下管道。 （2.2.2）逐步完成老旧汽油车辆（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下）及老旧柴油车辆（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下）淘汰。 （2.3）固体废物： （2.3.1）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到 2025 年，邵阳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3.2）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用规划（2021～2030 年）》 （2.1.2）（2.1.3）（2.2.2） （2.3.1）（2.3.2）（3.1）（3.2） （4.1）《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2.1）《邵阳市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条例》 （4.2）《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3）《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21—2030 年）》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每年完成一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估，识别并及时解决环境问题，维护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3.2) 建立重金属污染地块信息库、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与建设用地审批衔接，实现对建设用地的精准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4.2) 土地资源：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450.93 平方千米，市辖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31.71 平方千米。 (4.3) 水资源：坚持节约用水，高效利用的原则，在全市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3.	农村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1)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设施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条件，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4)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限	(1.1) 《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2) (1.3) (1.6) (3.2)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4) 《邵阳市畜禽养殖管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期关闭或搬迁。限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的数量和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5）严格执行无耕地指标停审批制度，确保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1.6）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理办法》 （1.5）《邵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 （2.1.1）（2.1.2）（2.1.3） （2.2.1）（2.2.2）《2023年邵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1）《邵阳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4.2）《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21—2030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各县市区完成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 （2.1.2）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1.3）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积极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2.2）固体废物： （2.2.1）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市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 （2.2.2）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环境风险	（3.1）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对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控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3.2) 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严格管控口粮水稻生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 (4.2) 水资源：到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88；千亩以上的用水保障率达到 80%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4.	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限期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放养禽畜、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实施水产养殖。 (1.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依照水体纳污能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的码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21～2030 年）》 (1.2) (3.1) (3.2) 《湖南省邵阳市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2021～2030 年）》
		环境风险 管控	(3.1) 通过水源地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建设、应急能力建设、预警监控体系建设、管理能力建设等具体工程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加强污染源控制、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 (3.2) 建立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库。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编制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5.	基本农田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不得占用连片的基本农田，用地置换需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批。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3)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1.1) 《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1.2)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1.4) 《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国家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1) 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1.2)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用、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被备案。 (1.3)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	(1.1) (1.2) (1.3)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7.	岸线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邵水河道及两岸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 (1.2) 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活动的巡查制度，除必要的防洪排涝、灌溉等公共设施外，邵水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 完成“一江一湖四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1.4) 严禁在资江、湘江、沅江岸线 1 公里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1) (1.2) 《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1.3)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1.4)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邵水流域执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2) 邵水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应当建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2.3) 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河道垃圾、漂浮物、有害藻类的清理打捞，不得向下游排放。	(2.1) (2.2) (2.3) 《邵阳市邵水保护条例（2022 年修正）》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湘江流域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应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源调查工作，掌握本区域内重金属污染源的种类和分布情况，强化本区域内涉重点企业重金属废水的排放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定和完善可行的预防与监管制度体系。 (3.2) 建立自然生态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机制和标准规范，强化对破坏湿地、林地、草地、自然岸线等行为和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岸线保护修复的监督。	(3.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湘江干流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属性/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4.1)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6年8月)
8.	湖南 南山 国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1) 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区属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禁止开发区域,其中核心保护区纳入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实行最严格的保护。禁止设置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项目,除涉及国防安全设施建设及活动,不损害生态系统的居民生产生活等民生设施维修、改造和科研、监测、体验、教育,以及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活动外,禁止其他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确实需要开展的工程建设,须进行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南山国家公园内在原保护地批准设立前已依法批建的矿业权、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到期前调整至一般控制区,到期后有序退出,现有不符合保护和规划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等项目逐步撤出。	(1.1)《南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8—2025年)》

二、邵阳市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除产业园区以外)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 双清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②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③
		省	市	县						
ZH43050220001	爱莲街道\滨江街道\东风路街道\渡头桥镇\高崇山镇\火车站乡\龙须塘街道\汽车站街道\桥头街道\石桥街道\小江湖街道\兴隆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双清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0.47	爱莲街道\滨江街道\东风路街道\渡头桥镇\高崇山镇\火车站乡\龙须塘街道\汽车站街道\桥头街道\石桥街道\小江湖街道\兴隆街道	爱莲街道、滨江街道、东风路街道、渡头桥镇、高崇山镇、火车站乡、龙须塘街道、石桥街道、小江湖街道、兴隆街道：城市化地区；汽车站街道、桥头街道：城市化地区/历史地区/历史	爱莲街道：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厂、印刷业、烟花爆竹经营； 滨江街道：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机械加工、纺织加工、食品加工、化工、药业、制革、玻璃、仓储物流、餐饮、家具加工、砂石场； 渡头桥镇：农业种植、休闲农业、畜禽养殖、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 高崇山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服务业、餐饮、玻璃加工、机械、食品加工、仓储物流、服装、商品零售批发； 火车站乡：农业种植、休闲农业、	主要环境问题： 兴隆街道、龙须塘街道： 属老工业聚集区，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汽车站街道、小江湖街道、桥头街道： 城市建成区存在餐饮油烟污染的问题，城市生活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现还有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火车站乡： 存在露天焚烧现象，还有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 高崇山镇： 镇区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管网，部分地块土壤污染。

								文化资源 富集区	畜禽养殖、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商品零售批发、旅游、餐饮、服务业等； 龙须塘街道： 仓储物流、商品零售批发、餐饮、服务业； 石桥街道： 农业种植、机械制造、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家具加工、砂石场； 兴隆街道： 仓储物流、商品零售批发、餐饮、服务业； 小江湖街道： 机械加工、造纸、仓储物流、餐饮； 汽车站街道： 商品零售批发、餐饮、服务业； 桥头街道： 商品零售批发、餐饮。	龙须塘街道： 砂石煤站扬尘问题、餐饮油烟污染问题、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石桥街道： 砂石场集中，产生扬尘多，影响空气质量，油烟污染问题。 小江湖街道： 餐饮油烟排放量大。生活污水排放管道较多且有直排及下雨外溢现象。 汽车站街道产业、兴隆街道、桥头街道： 存在餐饮油烟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爱莲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滨江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东风路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渡头桥镇：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高崇山镇：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火车站乡：
--	---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邵阳雀塘再生资源工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龙须塘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汽车站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桥头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石桥街道: 生态红线:
--	---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江湖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兴隆街道： 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邵阳经济开发区（汇水）/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年存栏牲畜 100 头、禽类 1000 只以下的小型养殖场，每平方公里不得超过 5 个，鼓励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关停、转型或搬迁。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建设手续不全的，不再补办手续，由乡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拆除。建设手续齐全的，其污染物的排放必须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督促其限期实施关停、转型或搬迁。逾期不搬迁或拆除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双清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 （1.2）（1.3）（2.1.3）（2.3.1）（2.3.2） （3.1）（3.2）（3.3）（3.4）（3.5） 《双清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长江防护林、生态廊道、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库）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加强滨河（库）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1.3）要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企业尽量入园区。	（2.1.1）（2.2）（4.1.1）（4.1.2） 《邵阳市双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2.1.2）（4.2.1）《双清区“十四五” 水安全保障规划》 （4.2.2）《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 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污染物排放管 控	（2.1）废水 （2.1.1）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渡头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加快补齐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在行政村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2.1.2）饮水安全立足“供好水、缩差距”，水源地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 （2.1.3）加快补齐县级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县级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2）废气：加强道路扬尘、工地扬尘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七个 100%”，严禁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到 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2.3）固体废物： （2.3.1）建立农村清洁工程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全	

	面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 （2.3.2）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开展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的调查，掌握化学品生产、使用和存储的种类、数量、行业、分布等信息。 （3.2）严格控制涉及高污染、高风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规模，定期开展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的风险防控执法检查。 （3.3）加强化学品生产、储运过程的风险监管，减少消费和使用过程中的化学品环境风险。 （3.4）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推行重点环境管理类化工有毒污染物排放、转移登记(PRTR)制度，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环境风险。 （3.5）严格控制化工有毒污染物排放，强化重点环境管理类化学品废弃物和污染场地的管理与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能源： （4.1.1）在农村大力发展太阳能，建设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推进农村道路“亮化工程”。推动有条件的农村实现管道天然气入户。 （4.1.2）启动新一轮电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建邵石 110KV 变电站工程，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充电站、充电桩配套建设，力争在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停车场实现较高比	

	例的充电桩配置。鼓励使用太阳能。 （4.2）水资源： （4.2.1）用水安全立足“推节水、构骨干”，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供水保障能力和水资源调济互补能力逐步提升，灌区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双清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0.2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36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4.2.2）到 2025 年，双清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0.76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9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7。 （4.3）土地资源：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 万公顷。	
--	---	--

2-2 大祥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320002	百春园街道\城北路街道\城南街道\城西街道\翠园街道\红旗路街道\火车南站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中心路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大祥区	重点管控单元	78.02	百春园街道\城北路街道\城南街道\城西街道\翠园街道\红旗路街道\火车南站街道\学院路街道\雨溪街道\中心路街道	雨溪街道、学院路街道、城南街道、火车南站街道、翠园街道\百春园街道： 城市化地区； 城西街道、城北路街道、红旗路街道、中心路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非金属开采、屠宰、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服装加工、建材、家具加工、商贸物流、印刷、塑料制品、医疗废物、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旅游火电、水泥等	主要环境问题： 城市建成区，城镇生活污染物排放量大，老企业较多较为分散。 重要敏感目标： 雨溪街道： 1、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西街道：中心路街道/百春园街道： 2、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雨溪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邵阳宝庆省级森林公园/大祥产业开发区/大祥工业园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大祥产业开发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学院路街道： ●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城南街道：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火车南站街道：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城西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城北路街道： ● 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翠园街道：
--	---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中心路街道： ● 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红旗路街道： ●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百春园街道： ●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汇水）；
--	--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2）严格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国家区域削减和总量控制相关项目准入要求，腾挪发展空间，守牢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底线。 （1.3）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	（1.1）《邵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1.3）（2.1.1）（2.1.2）（2.1.3）（2.2.2）（2.3.1）（2.3.2）（2.3.3）（2.4）（2.5）（3.1）（3.2）（3.4）《2024 年大祥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2.1）（3.3）（4.1）（4.3）《邵阳市大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3）《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提高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居民小区排水雨污分流比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至“十四五”末期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2.1.2）加强医疗废水废物处置，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1.3）严格落实《湖南省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若干规定》，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2.2）废气： （2.2.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2.2.2）以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_x 和 VOCs 深度减排。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 （2.2.3）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	

	控"六个 100%" (2.3) 固体废物: (2.3.1)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建立动态管控机制。 (2.3.2) 积极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推进项目,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 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 2024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以上和 86%以上。 (2.3.3) 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 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2.4) 加强矿山保护修复,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统筹开展全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完成 17.13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 (2.5) 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 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	(4.2) 《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 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3.3) 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 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严格分类管理, 建立管理清单, 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3.4)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 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以国家能源战略调整为契机，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形成安全、稳定、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大祥区用水总量 1.17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7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5。 （4.3）土地资源：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 万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330001	罗市镇\檀江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大祥区	一般管控单元	65.54	罗市镇\檀江街道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商贸物流、印刷、造纸、轻工、建材和非金属矿山开采、旅游、石材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 畜禽养殖固废处理设施不完善； 重要敏感区： 无。
主要属性	罗市镇： ●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檀江街道： ●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2) 严格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国家区域削减和总量控制相关项目准入要求，腾挪发展空间，守牢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底线。 (1.3) 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	(1.1) 《邵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 (1.3) (2.1.1) (2.1.2) (2.1.3)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4) (2.5) (3.1) (3.2) (3.4)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提高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居民小区排水雨污分流比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至“十四五”末期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2.1.2)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各乡镇街道完成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2.1.3) 加强医疗废水废物处置，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严格落实《邵阳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2.2.2) 根据《邵阳市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农村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2024 年大祥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2.4)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3.3) (4.1) (4.3) 《邵阳市大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 《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

	（2.2.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2.4）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 100%” （2.3）固体废物： （2.3.1）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建立动态管控机制。 （2.3.2）积极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推进项目，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4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 以上和 86%以上。 （2.3.3）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2.4）加强矿山保护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开展全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 17.13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 （2.5）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	

	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3.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3.4）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以国家能源战略调整为契机，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形成安全、稳定、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大祥区用水总量 1.17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7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5。 （4.3）土地资源：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 万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0330002	蔡锷乡、板桥乡	湖南省	邵阳市	大祥区	一般管控单元	69.72	蔡锷乡、板桥乡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木材加工、石材加工、物流、印刷、造纸、轻工、建材和非金属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1、畜禽养殖固废处理设施不完善； 2、垃圾填埋场和餐厨垃圾场存在水体污染风险。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蔡锷乡： ●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板桥乡：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大祥产业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3）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4）严格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国家区域削减和总量控制相关项目准入要求，腾挪发展空间，守牢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底线。 （1.3）新、改、扩建涉重项目严格遵循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原则。	（1.1）《邵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2）（1.3）（2.1.1）（2.1.2）（2.1.3）（2.2.1）（2.2.2）（2.2.3）（2.3.1）（2.3.2）（2.3.3）（2.4）（2.5）（3.1）（3.2）（3.4）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提高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居民小区排水雨污分流比例，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至“十四五”末期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2.1.2）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各乡镇街道完成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改，加强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 （2.1.3）加强医疗废水废物处置，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废气： （2.2.1）严格落实《邵阳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 （2.2.2）根据《邵阳市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指导农村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2.2.3）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024 年大祥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2.4）《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3.3）（4.1）（4.3）《邵阳市大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2）《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

	（2.2.4）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 100%” （2.3）固体废物： （2.3.1）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建立动态管控机制。 （2.3.2）积极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推进项目，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4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以上和 86%以上。 （2.3.3）推进以种养结合为重点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利用，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 （2.4）加强矿山保护修复，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开展全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 17.13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 （2.5）加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环境风险监管，开展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实验室废物等专项治理行动。	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严格涉镉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及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3.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3.4）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	

	题整治成效。持续推进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保护区勘界定标。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提升。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能源：以国家能源战略调整为契机，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形成安全、稳定、清洁、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 （4.2）水资源：到 2025 年，大祥区用水总量 1.17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7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5。 （4.3）土地资源：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 万公顷。	

2-3 北塔区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51120001	茶元头街道\陈家桥乡\田江街道\新滩镇街道\状元洲街道	湖南	邵阳	北塔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82.78	茶元头街道\陈家桥乡\田江街道\新滩镇街道\状元洲街道	农产品主产区； 陈家桥、田江街道、新滩镇街道： 城市化地区； 状元洲街道：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造纸、酒和饮料制造、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印刷、非金属矿物制品、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商贸物流、建材、羽（毛）绒加工、制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机械和电子加工、生物医药、发制品、机动车修理等 新滩镇街道： 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商品零售批发、餐饮、服务业等 状元洲街道： 农业种植、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家具、商品零售批发、餐饮、服务业等。	区内污水管网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配套建设截污管网。 新滩镇街道： 秸秆焚烧、熏腊肉、砂石场、建筑工地扬尘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等。 状元洲街道： 秸秆焚烧、熏腊肉、砂石厂、餐饮油烟、建筑工地扬尘、部分生活污水未接入管网等

主要属性	茶元头街道： ●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陈家桥乡： ●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源涵养重要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宝庆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新邵经济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田江街道： ●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邵阳经济开发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宝庆工业园区/邵阳经济开发区； ●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邵阳经济开发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滩镇街道：
------	---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桂花渡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经济开发区（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状元洲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城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主城区资江工业街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经济开发区（汇水）；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 ● 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湿地保护恢复、水土流失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1.2）（2.1.1）（2.1.2） （2.2.1）（2.2.2）（2.3.1）（2.3.2） （2.3.3）（2.3.4）（3.1）（3.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3.3）（4.1.1）（4.1.2）（4.1.3） 《北塔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邵阳市水利局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

	（2.1.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废气： （2.2.1）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2.2.2）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七个 100%”。 （2.3）固体废物： （2.3.1）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到 2025 年，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2.3.2）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优先推进城郊村庄垃圾分类，确保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独投放。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 （2.3.3）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力度，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2.3.4）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环境风险防控	（3.1）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识别和排查耕地污染成因；以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2) 持续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3) 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4.1.2) 深入推进“气化邵阳工程”，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全覆盖”。 (4.1.3) 加快推进以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北塔区用水总量 0.3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3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8。 (4.3) 土地资源：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5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 万公顷。	

2-4 邵东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 2110001	野鸡坪镇/堡面前 乡/余田桥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优先管 控单元	184.53	野鸡坪镇/堡 面前乡/余田 桥镇	野鸡坪镇 /堡面前 乡/余田 桥镇： 重 点生态功 能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业、 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 工、食品加工、电子信 息、五金、铸造、金属 表面处理、塑料制品、 家具制造、机电设备制 造、制鞋、服装加工、 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 源利用、铅锌采选、餐 饮、旅游、康养产业、 教育产业、光伏、风电、 新能源、储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野鸡坪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 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 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大气 污染。 堡面前乡：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 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 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大气 污染、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 慢。 余田桥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 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 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大气 污染。
主要属 性	野鸡坪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堡面前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余田桥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 严禁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1.2) (1.4) (2.1.1) (2.3) (4.1.1) (4.1.2) (4.1.3) 《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 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	(1.3) (4.3)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 (2.2) 《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野鸡坪镇耕地保有量为 3.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9 万亩；堡面前乡耕地保有量为 0.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0.6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683.01 万亩；余田桥镇耕地保有量为 1.8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3 万亩。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5212 0001	简家陇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18.68	简家陇镇	重点生态 功能区、 能源资源 富集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业、 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 工、食品加工、电子信 息、五金、铸造、金属 表面处理、塑料制品、 家具制造、机电设备制 造、制鞋、服装加工、 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 源利用、铅锌采选、非 金属矿物制品业、涂料 制造、餐饮、旅游、康 养产业、教育产业、光 伏、风电、新能源、储 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 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 复缓慢。
主要 属性	简家陇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 严禁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 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 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2) (1.4) (2.1.1) (2.3) (3.1) (3.2) (3.3) (3.4) (4.1.1) (4.1.2) (4.1.3)《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 (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 (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 风险	(3.1)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	

防控	壤。 （3.3）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3.4）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4.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9 万亩。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 52120 005	水东江镇 /杨桥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50.20	水东江镇/ 杨桥镇	水东江镇: 重点 生态功能区 杨桥镇: 农产品 主产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业、畜 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食品加工、矿泉水、纺织、 电子信息、五金、铸造、 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 品、家具制造、机电设备 制造、制鞋、服装加工、 建材、废旧资源利用、铅 锌采选、旅游、康养产业、 教育产业、 光伏、风电、新能源、储 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水东江镇、杨桥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 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 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企 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主要 属性	水东江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 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杨桥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 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严禁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1）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2）（1.4）（2.1.1）（2.3） （3.1）（4.1.1）（4.1.2）（4.1.3） 《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3.1）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资源 开发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	

效率 要求	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水东江镇耕地保有量为 3.7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2 万亩；杨桥镇耕地保有量为 2.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70 万亩。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 52120 002	九龙岭镇/魏家桥镇/仙槎桥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邵东县	重点 管控 单元	236.32	九龙岭 镇/魏 家桥镇 /仙槎 桥镇	仙槎桥镇： 城市化地区 九龙岭镇： 重点生态功 能区/历史 文化资源富 集区/能源 资源富集区 魏家桥镇： 农产品主产 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业、畜 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食品加工、锰矿开采加工、 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 装加工、建筑材料制造、 废旧资源利用、电子信息、 五金、塑料制品、康养产 业、教育产业、生物制药、 商贸物流、光伏、风电、 新能源、储能、金属表面 处理等	主要环境问题： 九龙岭镇、魏家桥镇、仙槎桥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境 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 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 慢。 重要敏感目标： 九龙岭镇： 邵阳市邵东县黄家坝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 邵东县三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主要 属性	九龙岭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 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魏家桥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 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仙槎桥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严禁城市周边面山可视范围内、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1）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1.2）（1.4）（2.1.1）（2.3） （3.1）（3.2）（3.3）（4.1.1） （4.1.2）（4.1.3）《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1.3）（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3.1）持续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3.3）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九龙岭镇耕地保有量为 3.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4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5.54 万亩；魏家桥镇耕地保有量为 3.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39 万亩；仙槎桥镇耕地保有量为 3.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1 万亩。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 3052 1200 03	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牛马司镇/宋家塘街道/周官桥乡/黑田铺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重点 管控 单元	149.24	大禾塘街道/ 两市塘街道/ 牛马司镇/宋 家塘街道/周 官桥乡/黑田 铺镇	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宋家塘街道/黑田铺镇： 城市化地区 牛马司镇/周官桥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社会服务、商业、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源利用、家具、小五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皮具加工、煤炭开采洗选、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电池、光伏、风电、新能源、储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牛马司镇、宋家塘街道、周官桥乡、黑田铺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重要敏感目标： 大禾塘街道： 邵阳市邵东县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 周官桥乡： 邵阳市邵东县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汇水）。
主要 属性	大禾塘街道：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两市塘街道：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其他区域;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牛马司镇: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宋家塘街道: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周官桥乡: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黑田铺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1.4) 严禁城市周边面山可视范围内、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2) (1.4) (2.1.1) (2.3)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 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 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3.1) (3.2) (3.3) (4.1.1) (4.1.2) (4.1.3) 《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 (4.3)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 (2.2) 《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 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	

	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大禾塘街道耕地保有量为 2.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8 万亩；两市塘街道耕地保有量为 1.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7 万亩；牛马司镇耕地保有量为 4.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26 万亩；宋家塘街道耕地保有量为 1.3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3 万亩；周官桥乡耕地保有量为 2.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8 万亩；黑田铺镇耕地保有量为 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7 万亩。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5213 0001	火厂坪镇/流 光岭镇/流泽 镇/砂石镇/ 团山镇/周官 桥乡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东 市	一般 管控 单元	356.19	火厂坪镇/ 流光岭镇/ 流泽镇/砂 石镇/团山 镇/周官桥 乡	火厂坪镇:城市 化地区 流光岭镇/周官 桥乡:农产品主 产区 流泽镇:重点生 态功能区 砂石镇:农产品 主产区/能源资 源富集区 团山镇:城市化 地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 业、畜禽养殖、农 副产品加工、食品 加工、电子信息、 打火机生产制造、 五金、铸造、铝制 品加工、竹木加 工、机电设备制 造、制鞋、服装加 工、建筑材料制 造、废旧资源利 用、中药饮片加 工、橡胶制品、塑 料制品、家具制 造、康养产业、教 育产业、光伏、风 电、新能源、储能 、煤炭采选等	主要环境问题: 火厂坪镇、流光岭镇、流泽镇:砂石 镇、周官桥乡: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 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 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 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团山镇: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 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部分历史 遗留的煤矿退出后矿涌水污染未得到 治理。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 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 慢。 重要敏感目标: 周官桥乡:邵阳市邵东县桐江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汇水)
主要 属性	火厂坪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流光岭镇：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流泽镇：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砂石镇：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团山镇：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周官桥乡：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	---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严禁城市周边面山可视范围内、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1）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1.2）（1.4）（2.1.1）（2.3）（4.1.1）（4.1.2）（4.1.3）《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3）（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 土地资源：到 2025 年，火厂坪镇耕地保有量为 4.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43 万亩；流光岭镇耕地保有量为 2.5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37 万亩；流泽镇耕地保有量为 2.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8 万亩；砂石镇耕地保有量为 2.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9 万亩；团山镇耕地保有量为 6.2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88 万亩；周官桥乡耕地保有量为 2.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18 万亩。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5213 0002	黑田铺镇/界岭镇 /廉桥镇/牛马司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09.14	黑田铺镇/界 岭镇/廉桥镇/ 牛马司镇	黑田铺镇/廉桥 镇： 城市化地区； 界岭镇： 重点生 态功能区； 牛马司镇： 城市 化地区/历史文化 资源富集区/能源 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 殖、农副产品加工、 食品加工、电子信 息、打火机生产制 造、五金、铸造、 生态机电设备制 造、制鞋、服装加 工、建筑材料制造、 废旧资源利用、中 药饮片加工、橡胶 制品、塑料制品、 涂料制造、油墨制 造、家具制造、休 闲农业及餐饮、康 养产业、教育产业、 医药制造、光伏、 风电、新能源、储 能、煤炭采选、印 刷等	主要环境问题： 黑田铺镇、界岭镇、廉桥 镇、牛马司镇： 农村面源 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 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 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 质量有待提升、企业工矿 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 属性	黑田铺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界岭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廉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牛马司镇：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

	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文件等提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2）（2.1.1）（2.3）（3.1）（3.2）（3.3）（3.4）（4.1.1）（4.1.2）（4.1.3）《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3.4）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资 源 开 发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	

效率 要求	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黑田铺镇耕地保有量为 4.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7 万亩；界岭镇耕地保有量为 1.8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72 万亩；廉桥镇耕地保有量为 4.3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05 万亩；牛马司镇耕地保有量为 4.5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26 万亩。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 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 52130 005	斫磗乡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一般 保护 单元	50.55	斫磗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休闲农业。 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打火机生产制造、五金、铸造、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源利用、中药饮片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康养产业、教育产业、旅游、光伏、风电、新能源、储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重要敏感目标： 石漠化敏感区
主要 属性	斫磗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	

	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2）（2.1.1）（2.3）（3.1）（3.2）（3.3）（3.4）（4.1.1）（4.1.2）（4.1.3）《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4.3）《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2.2）《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3.4）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	

	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斫磡乡耕地保有量为 1.6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5 万亩。	
--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 3052 1300 03	双凤乡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一般 管控 单元	59.18	双凤乡	重点生态 功能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五金、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家具制造、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源利用、铅锌采选、休闲农业及餐饮、康养产业、新能源、教育产业、采矿业、旅游业、生物质能源生产、箱包制造、印刷业、光伏、风电、储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重要敏感目标： 邵阳市邵东县三合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 属性	双凤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 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 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1.2) (2.1.1) (2.3) (3.1) (3.2) (3.3) (3.4) (4.1.1) (4.1.2) (4.1.3) 《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1.3) (4.3) 《邵东市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 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3.4) 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1.2) (2.2) 《邵东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 年—2025 年) (4.2) 《邵阳市“十四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 土地资源：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1.9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85 万亩。	控目标》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5213 0004	灵官殿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邵 东 市	一般 管控 单元	159.15	灵官殿 镇	重点生态 功能区/能 源资源富 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五金、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家具制造、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源利用、铅锌采选、休闲农业及餐饮、康养产业、教育产业、光伏、风电、新能源、储能等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声环境质量有待提升、空气质量有待提升、企业工矿场地生态恢复缓慢。
主要 属性	灵官殿镇：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建制镇区域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 (1.2)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1)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存在的环境问题、属性表内容等，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划、规范性文件等提出。

	(1.3)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4) 严禁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	(1.2) (1.4) (2.1.1) (2.3) (3.1) (3.2) (3.3) (3.4)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 (2.1.2)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制度体系。稳步开展蒸水、侧水、桐江河等河流的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矿涌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2) 废气：加大工地扬尘管理和涉气企业的监管，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加快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3) 固体废弃物：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4.1.1) (4.1.2) (4.1.3) 《邵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 (4.3)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2) (2.2) 《邵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3.2)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防控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3.3) 强化受污染耕地管控，建立健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长效机制。 (3.4) 全面排查尾矿库，分级分类推进尾矿库整治工作，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治理措施、时限要求等，按照“一库一策”加快实施治理。	
资源 开发 效率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	

要求	能源结构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到 2025 年，邵东市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升至 26%。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邵东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4.46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8。 （4.3）土地资源：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为 5.1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3 万亩。	
----	---	--

2-5 新邵县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 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 52210 001	大新镇/龙溪铺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邵 县	优先保 护单元	287.62	大新镇/龙 溪铺镇	龙溪 铺镇： 农产主 产区； 大新镇： 重点生 态功能 区	大新镇：农业种植、畜 禽养殖、旅游业、能源 开发； 龙溪铺镇：农业种植、 畜禽养殖、石材开采加 工、建筑材料、能源开 发、其他轻工业。	主要环境问题： 大新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龙溪铺镇： 石材加工噪声污染、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大新镇： 涉及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县白水洞风景名胜区。 龙溪铺镇： 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
主要 属性	龙溪铺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									

	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县龙溪铺镇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大新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重金属矿；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三郎庙铅锌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 布局 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1.2）（2.1）（2.2.1）（2.2.2） （2.3.1）（2.3.2）（2.3.3）（2.3.4） （3.1.1）（3.1.2）（3.2）（3.3） （3.4）（4.1.1）（4.1.2）《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2.1) 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 废气： (2.2.1)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 固体废弃物：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021-2025) (1.3) (4.3) 《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大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6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7270.8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55.05 公顷；龙溪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631.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96.55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210002	潭府乡/太芝庙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优先保护单元	228.23	潭府乡/太芝庙镇	潭府乡：农产品主产区、太芝庙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潭府乡、太芝庙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业、矿产开发利用、能源开发。	主要环境问题： 潭府乡：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太芝庙镇：历史遗留梯超标治理任重道远，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潭府乡：涉及新邵县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新邵县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 太芝庙镇：涉及新邵县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潭府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新邵县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邵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太芝庙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重金属矿；邵阳市新邵县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邵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1）（1.2）（2.1）（2.2.1） （2.2.2）（2.3.1）（2.3.2）（2.3.3） （2.3.4）（3.1.1）（3.1.2）（3.2） （3.3）（3.4）（4.1.1）（4.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废气： （2.2.1）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固体废弃物：	《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	

	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潭府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521.17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55.05 公顷；太芝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0.9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286.2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56.67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21000 3	酿溪镇/小塘镇 /新田铺镇/严 塘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邵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367.46	酿溪镇/小 塘镇/新田 铺镇/严塘 镇	酿溪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轻工业、旅游业、建筑材料; 小塘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新田铺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严塘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酿溪镇: 城市化地区; 小塘镇/新田铺镇/严塘镇: 农产品主产区; 严塘镇: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酿溪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轻工业、旅游业、建筑材料; 小塘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新田铺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严塘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主要环境问题: 酿溪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小塘镇、严塘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新田铺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原新邵县新田铺镇锰矿地块污染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酿溪镇: 涉及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 小塘镇: 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 新田铺镇: 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严塘镇: 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邵县白水洞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酿溪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新邵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塘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新田铺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重金属矿；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邵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永红林场铅锌锑矿/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三郎庙铅锌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
------	--

	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严塘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1.2）（2.1）（2.2.1）（2.2.2） （2.3.1）（2.3.2）（2.3.3）（2.3.4） （3.1.1）（3.1.2）（3.2）（3.3） （3.4）（4.1.1）（4.1.2）《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废气： （2.2.1）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021-2025） （1.3）（4.3）《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2.3) 固体废弃物: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 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 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 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 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 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 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 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 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 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 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 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酿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0.9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580.6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1875.09 公顷；小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7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66.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30.8 公顷；新田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613.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249.85 公顷；严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6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893.0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187.69 公顷。	
--	--	--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 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 20001	雀塘 镇/寸 石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邵 县	重点管控单元	188.32	雀塘镇/寸石镇	雀塘镇： 城市化地区； 寸石镇： 农产品主产区。	雀塘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 寸石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家具制造、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主要环境问题： 雀塘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原新邵县雀塘镇锰矿地块污染治理。 寸石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寸石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邵县寸石镇原红日机械厂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雀塘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新邵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邵阳市经济开发区/邵阳雀塘再生资源工业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新邵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 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1.2)(2.1)(2.2.1) (2.2.2)(2.3.1)(2.3.2) (2.3.3)(2.3.4)(3.1.1) (3.1.2)(3.2)(3.3)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 废气： (2.2.1)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 固体废弃物：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3.4)(4.1.1)(4.1.2) 《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	

	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土地资源：到 2035 年，雀塘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3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263.3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342.01 公顷；寸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418.1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93.86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20002	酿溪镇/新田铺镇（经开区扩区部分）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重点管控单元	30.24	酿溪镇/新田铺镇	酿溪镇： 城市化地区； 新田铺镇： 农产品主产区。	酿溪镇、新田铺镇： 造纸（仅限再生纸）、建筑材料、生物制药业、机械制造、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	主要环境问题： 酿溪镇、新田铺镇： 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酿溪镇、新田铺镇： 涉及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
主要属性	酿溪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新邵县大坪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新邵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酿溪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重金属矿/重金属矿；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新邵县鑫山矿业有限公司永红林场铅锌锑矿/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三郎庙铅锌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1.2）（2.1）（2.2.1）（2.2.2）（2.3.1）（2.3.2）（2.3.3）（2.3.4）（3.1.1）（3.1.2）（3.2）（3.3）（3.4）（4.1.1）（4.1.2）《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4.3）《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废气： （2.2.1）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固体废弃物： （2.3.1）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环境风险防 控	（3.1）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 “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 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 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 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到 2025 年, 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 土地资源: 到 2035 年, 酿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7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0.93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580.60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1875.09 公顷; 新田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3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29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1613.51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249.85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30001	巨口铺镇/迎光乡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一般管控单元	213.86	巨口铺镇/迎光乡	巨口铺镇：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迎光乡：农产品主产区。	巨口铺镇：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矿产开发利用、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 迎光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箱包、服装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其他轻工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巨口铺镇、迎光乡：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巨口铺镇：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新邵县白水洞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巨口铺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原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省新邵县白云铺铅锌矿、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三郎庙铅锌锑矿、新邵昆仑矿业有限公司高家坳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迎光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新邵筱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1）（1.2）（2.1） （2.2.1）（2.2.2） （2.3.1）（2.3.2） （2.3.3）（2.3.4）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废气： （2.2.1）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固体废弃物： （2.3.1）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3.1.1）（3.1.2） （3.2）（3.3）（3.4） （4.1.1）（4.1.2） 《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4.3）《新邵县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巨口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5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782.7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96.11 公顷；迎光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1.7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39.5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3.2 公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 30003	陈家坊镇/ 潭溪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邵 县	一般管 控单元	213.20	陈家坊 镇/潭溪 镇	陈家坊镇/ 潭溪镇:农 产品主产 区	陈家坊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服装、 鞋业加工、建筑材料、能源开发、 其他轻工业等; 潭溪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矿产 开发利用、能源开发、其他轻工 业。	主要环境问题: 陈家坊镇、潭溪镇: 农村面源污染未 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 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 峻。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陈家坊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潭溪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金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邵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									(1.1)(1.2)(2.1)(2.2.1) (2.2.2)(2.3.1)(2.3.2)(2.3.3)

	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 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2.3.4) (3.1.1) (3.1.2) (3.2) (3.3) (3.4) (4.1.1) (4.1.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 废气： (2.2.1)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 固体废弃物：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 《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陈家坊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2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9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68.4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148.14 公顷；潭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5757.3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60.77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230002	坪上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邵县	一般管控单元	227.04	坪上镇	城市化地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机械加工制造、竹制品加工、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其他轻工业。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偏低，大气环境颗粒物污染（野外用火、秸秆焚烧等）形势严峻。 重要敏感目标： 涉及新邵县筱溪国家湿地公园，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冷水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产种质（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娄底市冷水江市资江球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白水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城市化地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2) 严禁在资江、邵水岸线 1 公里等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1.3) 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控，核实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围湖造田。	(1.1) (1.2) (2.1) (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1) (3.1.2) (3.2) (3.3) (3.4) (4.1.1) (4.1.2) 《新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1.3) (4.3) 《新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环境敏感区周边村庄、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农村延伸。 (2.2) 废气： (2.2.1)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2.2.2)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2.3) 固体废弃物： (2.3.1) 持续推动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2.3.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 (2.3.3)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3.4)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建设用地风险防控： (3.1.1)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时序，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 (3.2)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3) 对污染突出、环境敏感和管控难度较大的污染地块，避免作为高功能用地性质进行开发使用。 (3.4) 以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尾矿库为重点，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预警监测体系；鼓励开展尾矿资源化利用，严禁未经审批回采尾矿。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因地制宜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 (4.1.2)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新邵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3。 (4.3) 土地资源：到 2035 年，坪上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4.2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6207.6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超过 361.21 公顷。	

2-6 邵阳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10001	河伯乡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优先保护单元	139.56	河伯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畜禽养殖、矿产开采、旅游、农业种植。	主要环境问题： 未建设集镇污水处理厂，部分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规范。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河伯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石漠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湖南河伯岭森林公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2) 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3) 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1.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分区管理，逐步退出禁养区养殖小区(场)，限制限养区养殖规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治理设施，开展有机肥、沼气等养殖业								(1.1) (1.3)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1) (4.1.2) 《邵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 《邵阳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循环经济模式示范。	(1.4) (4.3.1) 《邵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草案》 (4.1.1) 《邵阳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2021—2025) 》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2) 《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 (2.1.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2) 废气： (2.2.1)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 8 个 100% (工地周边 100%围挡、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2.2.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2.3) 固体废物： (2.3.1) 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2.3.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 针对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并实施相应污染源整治方案，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5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7.36%降至 35.21%。 (4.1.2) 发展低碳工业，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开展能源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邵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3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4.3) 土地资源： (4.3.1) 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4.3.2) 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20002	蔡桥乡\黄亭市镇\金称市镇\塘渡口镇\长乐乡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471.46	蔡桥乡\黄亭市镇\金称市镇\塘渡口镇\长乐乡	蔡桥乡、黄亭市镇、金称市镇、长乐乡：农产品主产区；塘渡口镇：城市化地区。	蔡桥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他采矿业、土砂石开采； 黄亭市镇：油茶产业、农业种植、旅游业、矿产开采、畜禽养殖； 金称市镇：农业种植、矿产开采、交通运输业； 塘渡口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旅游； 长乐乡：畜禽养殖、农业种植、矿产开采、光伏发电、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塘渡口镇：县城城市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不够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部分村落生活污水管网不完善，导致溪流水环境质量超标； 蔡桥乡、黄亭市镇、金称市镇、塘渡口镇、长乐乡：建筑工地未严格执行8个100%，城区空气质量部分指标未能稳定达标； 黄亭市镇：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关闭煤矿矿涌水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蔡桥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黄亭市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天子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金称市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塘渡口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湖南天子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邵阳市邵阳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邵阳县塘渡口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邵阳工业集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长乐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2) 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3) 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1.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分区管理，逐步退出禁养区养殖小区(场)，限制限养区养殖规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治理设施，开展有机肥、沼气等养殖业循环经济模式示范。	(1.1) (1.3)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1) (4.1.2) 《邵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 《邵阳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 (2.1.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2) 废气： (2.2.1)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 8 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2.2.2) 全乡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2.3) 固体废物： (2.3.1) 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2.3.2)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逐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2.3.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	(1.4) (4.3.1) 《邵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草案》 (4.1.1) 《邵阳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2021—2025) 》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2) 《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针对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并实施相应污染源整治方案，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5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7.36% 降至 35.21%。 (4.1.2) 发展低碳工业，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开展能源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邵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3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4.3) 土地资源： (4.3.1) 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4.3.2) 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20001	小溪市镇\岩口铺镇\长阳铺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重点管控单元	272.09	小溪市镇\岩口铺镇\长阳铺镇	小溪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岩口铺镇:农产品主产区; 长阳铺镇:城市化地区。	小溪市镇: 农业种植、交通运输业、矿产开采等; 岩口铺镇: 农业种植、畜牧养殖、食品加工建材、矿产开采、燃气供应业、木材加工、化工等; 长阳铺镇: 农业种植、化工、新能源生产、矿产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小溪市镇: 部分村落生活污水管网未完善, 建筑工地未严格执行 8 个 100%, 城区空气质量部分指标未能稳定达标。 岩口铺镇: 部分村落生活污水管网未完善, 导致溪流水环境质量超标, 建筑工地未严格执行 8 个 100%, 城区空气质量部分指标未能稳定达标。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小溪市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农产品主产区 岩口铺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长阳铺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邵阳宝庆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2) 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3) 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1.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分区管理，逐步退出禁养区养殖小区(场)，限制限养区养殖规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治理设施，开展有机肥、沼气等养殖业循环经济模式示范。	(1.1) (1.3)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1) (4.1.2) 《邵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邵阳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4) (4.3.1) 《邵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草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 (2.1.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2) 废气： (2.2.1)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 8 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作业、场区道	

	路 100%硬化、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2.2.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2.3）固体废物： （2.3.1）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2.3.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4.1.1）《邵阳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 （4.2.1）《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针对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并实施相应污染源整治方案，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4.3.2）《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5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7.36%降至 35.21%。 （4.1.2）发展低碳工业，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开展能源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邵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3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4.3）土地资源： （4.3.1）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4.3.2）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30001	白仓镇\黄荆乡\九公桥镇\塘渡口镇\塘田市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583.19	白仓镇\黄荆乡\九公桥镇\塘渡口镇\塘田市镇	白仓镇、黄荆乡、九公桥镇：农产品主产区； 塘渡口镇：城市化地区； 塘田市镇：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白仓镇：物流业、农业种植、旅游、矿产开采。 黄荆乡：农业种植。 九公桥镇：农业种植、旅游、生物质加工、矿产开采。 塘渡口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旅游。 塘田市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矿产开采、旅游。	白仓镇、黄荆乡、九公桥镇、塘渡口镇、塘田市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不规范。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白仓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黄荆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九公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邵阳宝									

	庆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塘渡口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湖南天子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邵阳市邵阳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邵阳县塘渡口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邵阳工业集中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塘田市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河伯岭省级森林公园、湖南邵阳宝庆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城市化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2）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3）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1.1）（1.3）（2.1.1） （2.1.2）（2.2.1）（2.2.2） （2.3.1）（2.3.2）（3.1）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 （2.1.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1.2）《邵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邵阳县“十四五”

	(2.2) 废气: (2.2.1)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 8 个 100% (工地周边 100%围挡、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2.2.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2.3) 固体废物: (2.3.1) 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2.3.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4.1.1) 《邵阳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3.1) 针对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并实施相应污染源整治方案,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4.3.1) 《邵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草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5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7.36%降至 35.21%。 (4.1.2) 发展低碳工业,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开展能源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邵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3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4.3) 土地资源: (4.3.1) 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4.3.2) 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	(4.3.2) 《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330002	谷洲镇\金江乡\罗城乡\五峰铺镇\下花桥镇\诸甲亭乡\酃家坪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一般管控单元	530.72	谷洲镇\金江乡\罗城乡\五峰铺镇\下花桥镇\诸甲亭乡\酃家坪镇	谷洲镇、金江乡、罗城乡、诸甲亭乡、酃家坪镇：农产品主产区； 五峰铺镇：农产品主产区/特别振兴区； 下花桥镇：城市化地区。	谷洲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矿产开采。 金江乡：旅游、商贸流通。 罗城乡、五峰铺镇：农业种植、矿产开采、旅游。 下花桥镇：旅游、农业种植、畜禽养殖。 诸甲亭乡：畜禽养殖、建材、农业种植。 酃家坪镇：农业种植、光伏发电、矿产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罗城乡、金江乡：未建设（成）集镇污水处理厂。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谷洲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金江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罗城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五峰铺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湖南省邵阳县石井铺铅锌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东安黄金洞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特别振兴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下花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 诸甲亭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酃家坪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邵东县黄家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	（1.1）（1.3）（2.1.1）（2.1.2）（2.2.1）

	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1.2) 严禁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1.3) 深化“厕所革命”，推进粪污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和公共厕所建设。 (1.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分区管理，逐步退出禁养区养殖小区(场)，限制限养区养殖规模，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综合治理设施，开展有机肥、沼气等养殖业循环经济模式示范。	(2.2.2) (2.3.1) (2.3.2) (3.1) (4.1.2) 《邵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 《邵阳县“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1.4) (4.3.1) 《邵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纲要草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和截污管网的建设。 (2.1.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2) 废气： (2.2.1)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控 8 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作业、场区道路 100%硬化、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 (2.2.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 (2.3) 固体废物： (2.3.1) 推进固体废物从乱堆乱放向分类、规范、科学处置转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 (2.3.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4.1.1) 《邵阳县“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4.3.2) 《邵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针对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并实施相应污染源整治方案，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及随洪水进入农田的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5 万吨以内，煤炭消费占全社会能源消费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47.36%降至 35.21%。 （4.1.2）发展低碳工业，推进重点行业的低碳化改造，开展能源节约、废物循环利用和碳捕捉及回收利用。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邵阳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3.37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0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 （4.3）土地资源： （4.3.1）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用途管制，控制建设用地总体规模。 （4.3.2）邵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8.5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2.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6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90 平方千米以内。	
-----------------	---	--

2-7 隆回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10001	荷田乡/荷香桥镇/六都寨镇/岩口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优先保护单元	563.94	荷田乡/荷香桥镇/六都寨镇/岩口镇	荷田乡/荷香桥镇/岩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六都寨镇:城市化地区	荷田乡: 烤烟、竹木、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水电、建材、旅游 荷香桥镇: 水电、烤烟、有机肥制造、竹木加工、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建材、旅游 六都寨镇: 造	主要环境问题: 荷田乡: 1、未建设乡生活污水处理厂;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存在关停石灰岩非金属矿山需要开展生态修复。 荷香桥镇、六都寨镇、岩口镇: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5、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 重要敏感目标: 荷香桥镇: 1、岬石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破巷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都寨镇: 1、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 2、六都寨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纸、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加工、风电、水电、建材、旅游 岩口镇: 食品加工、烤烟、屠宰、竹木加工、水电、建材、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旅游等	3、荆溪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六都寨镇田山村乡镇千吨万人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岩口镇: 1、岩口镇双江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岩口镇寨志水库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岩口镇新坪水厂地下水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隆回县岩口镇岩口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荷田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荷香桥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六都寨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 岩口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1.1）（1.2）（1.3）（1.4）（1.5） （2.2.3）（3.2）（3.4）（4.1）（4.2.1） （4.3.1）（4.3.2）（4.3.3）《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2.1.1）（2.1.2）（2.1.3） （2.2.1）（2.2.2）（2.2.4）（2.3） （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	

	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 水资源: (4.2.1)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 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 土地资源: (4.3.1) 按照“宜农则农, 宜林则林, 宜建则建”的原则, 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 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 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 至 2035 年, 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10002	虎形山瑶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优先保护单元	96.00	虎形山瑶族乡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种植、旅游、中药材种植和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电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1) (1.2) (1.3) (1.4) (1.5) (2.2.3) (3.2) (3.4) (4.1) (4.2.1) (4.3.1) (4.3.2) (4.3.3)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2.1.1）（2.1.2）（2.1.3） （2.2.1）（2.2.2）（2.2.4）（2.3） （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水资源： （4.2.1）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	

	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10003	大水田乡/金石桥镇/麻塘山乡/司门前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优先保护单元	528.53	大水田乡/金石桥镇/麻塘山乡/司门前镇	大水田乡/司门前镇：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麻塘山乡：农产品主产区、金石桥镇：城市化地区	大水田乡：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竹木、中药材种植加工、水电、风电 金石桥镇：县域副中心、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竹木、建材、中药材种植加工、屠宰、风电、水电、制鞋、商贸物流、有机肥制造 麻塘山乡：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竹木、中药材种植加工、风电、水电 司门前镇：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竹木、建材、中药材种植加工、风电、水电、造纸、屠宰、有色金属矿采选	主要环境问题： 大水田乡/麻塘山乡： 1、未建设乡生活污水处理厂；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金石桥镇/司门前镇：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5、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 重要敏感目标： 大水田乡： 1、屏风界县级候鸟自然保护地； 2、白马山省级森林公园； 3、木瓜山水库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石桥镇： 1、隆回县金石桥镇大洋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望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麻塘山乡：白马山省级森林公园 司门前镇：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

主要属性	大水田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金石桥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 麻塘山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	---

	司门前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1）（1.2）（1.3）（1.4）（1.5） （1.7）（2.2.3）（3.2）（3.4）（4.1） （4.2.1）（4.3.1）（4.3.2）（4.3.3）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 （2.1）（2.1.1）（2.1.2）（2.1.3） （2.2.1）（2.2.2）（2.2.4）（2.3） （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 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

	(1.6) 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大水田乡： (1.7)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 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 废气： (2.2.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 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 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 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 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 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 水资源: (4.2.1)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 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 土地资源: (4.3.1) 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 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20001	花门街道/ 桃花坪街道/ 北山镇/三阁司镇/ 山界回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重点管控单元	331.02	花门街道/ 桃花坪街道/ 北山镇/ 三阁司镇/ 山界回族乡	山界回族乡：农产品主产区； 北山镇：农产品主产区； 三阁司镇/桃花坪街道/花门街道：城市化地区。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花门街道： 旅游开发、建材、屠宰、水电、商贸物流业、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桃花坪街道： 旅游开发、建材、商贸物流业、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北山镇： 旅游开发、建材、水电、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三阁司镇： 建材、旅游开发、塑料制品、竹木加工、水电、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 花门街道/桃花坪街道： 1、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2、城区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不完善； 3、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4、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 北山镇/三阁司镇/山界回族乡：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山界回族乡未建设乡生活污水处理厂；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5、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 重要敏感目标： 花门街道： 第二水厂赧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阁司镇： 1、第二水厂赧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工	2、龙河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三阁司镇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山界回族乡： 莫洛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花门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 桃花坪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北山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 三阁司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城市化地区 山界回族乡： ● 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	(1.1) (1.2) (1.3) (1.4) (1.5) (2.2.3) (3.2) (3.4) (4.1)(4.2.1)(4.3.1)(4.3.2)

	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 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 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 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 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4.3.3)《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2.1.1)(2.1.2)(2.1.3) (2.2.1)(2.2.2)(2.2.4) (2.3)(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 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 废气: (2.2.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水资源： （4.2.1）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量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30001	高平镇/罗洪镇/七江镇/鸭田镇/羊古坳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一般管控单元	466.27	高平镇/罗洪镇/七江镇/鸭田镇/羊古坳镇	罗洪镇：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七江镇：农产品主产区 鸭田镇：农产品主产区 高平镇：农产品主产区 羊古坳镇：农产品主产区	高平镇：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箱包、制鞋、屠宰、风电、水电、旅游业、建材 罗洪镇：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水电、建材 七江镇：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屠宰、风电、纸制品制造、建材 鸭田镇：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建材、风电、水电、体育用品制造 羊古坳镇：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风电、建材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山界回族乡未建设乡生活污水处理厂； 2、农村生活污水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3、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4、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5、建材行业大气污染防治需进一步加强 重要敏感目标： 1. 高平镇/罗洪镇： 望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2. 七江镇： 云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魏源湖国家湿地公园、望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3. 鸭田镇： 梅树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望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4. 羊古坳镇： 望云山林场山溪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望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高平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 罗洪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七江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鸭田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羊古坳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1）（1.2）（1.3）（1.4）（1.5）（2.2.3）（3.2）（3.4）（4.1）（4.2.1）（4.3.1）（4.3.2）（4.3.3）《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1.7）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审核审批手续。	家林业局令第 27 号） （2.1）（2.1.1）（2.1.2）（2.1.3）（2.2.1）（2.2.2）（2.2.4）（2.3）（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 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 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 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 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 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 水资源： (4.2.1)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 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 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30002	小沙江镇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一般管控单元	167.96	小沙江镇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种植、生态农业、畜禽养殖、中药材种植 中药材加工仓储物流、林产品加工、建材、旅游业、水电、风电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待进一步完善； 2、农村秸秆焚烧多发； 3、道路扬尘需进一步加强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主要属性	小沙江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 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1) (1.2) (1.3) (1.4) (1.5) (2.2.3) (3.2) (3.4) (4.1) (4.2.1) (4.3.1) (4.3.2) (4.3.3) 《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1.7）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2.1）（2.1.1）（2.1.2）（2.1.3） （2.2.1）（2.2.2）（2.2.4）（2.3） （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	

	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水资源： （4.2.1）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①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②
		省	市	县						
ZH43052430003	横板桥 镇/南岳 庙镇/滩 头镇/桃 花坪街 道/西洋 江镇/周 旺镇/花 门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隆回县	一般管 控单元	709.16	横板桥镇/ 南岳庙镇/ 滩头镇/桃 花坪街道/ 西洋江镇/ 周旺镇/花 门街道	横板桥镇/ 南岳庙镇/ 滩头镇/西 洋江镇/周 旺镇:农产 品主产区 滩头镇:农 产品主产 区/历史文 化资源富 集区 桃花坪街 道:城市化 地区	横板桥镇: 农副 产品加工、水电、 建材开发加工、 屠宰、农业种植、 水电、商贸物流、 林产品加工 南岳庙镇: 建材 开发加工、玩具 制造业、 农业种 植、 畜禽养殖 滩头镇: 特色纸 业、农业种植、 旅游、建材、水 电、林产品加工、 再生资源利用、 桃花坪街道: 商 贸物流、建材开 发加工、农业种 植、水电、畜禽 养殖、有机肥制 造 西洋江镇: 建材 开发加工、农业 种植、水电、畜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生活污水处 理厂管网待进一步 完善; 2、农村秸秆焚烧多 发、道路扬尘需进一 步加强治理; 3、建材行业大气污 染防治需进一步加 强。 重要敏感目标: 1. 横板桥镇: 横板 桥水厂西洋江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罗子 团水厂西洋江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2. 南岳庙镇: 南岳 庙镇水厂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三阁司镇 赧水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3. 西洋江镇: 西洋 江镇木瓜山水库引 水渠饮用水水源保

									禽养殖 周旺镇： 纸制品制造、农业种植、建材、再生资源利用、畜禽养殖	护区 4. 花门街道： 第二水厂赭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横板桥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南岳庙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滩头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桃花坪街道：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西洋江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周旺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河道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岸线分区管理，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	(1.1) (1.2) (1.3) (1.4) (1.5)

	发活动，强化岸线保护。 （1.2）在城市蓝线（指规划确定的主要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的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1.3）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1.4）在城市紫线范围（包括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区界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1.5）严格落实《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1.6）全面推广节能、节水产品，扩大中水回用，限制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2.2.3）（3.2）（3.4）（4.1）（4.2.1）（4.3.1）（4.3.2）（4.3.3）《隆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隆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2.1.1）（2.1.2）（2.1.3）（2.2.1）（2.2.2）（2.2.4）（2.3）（3.1）（3.3）《隆回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2）关于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加强污水管网、排水管网建设，延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全面实现雨污分流。 （2.1.2）全面实施《隆回县隆回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乡镇全覆盖。 （2.1.3）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工程，确保废水实现达标后排放。 （2.2）废气：	

	(2.2.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环卫作业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生活面源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2.2.2) 开展重点涉气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燃煤锅炉等装置环保技术改造。 (2.2.3) 推进 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NOx 深度治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兼顾移动源污染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2.4) 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优良天数占比 90%以上。 (2.3) 固体废物：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管控，开展废弃矿场、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促进固体废弃物清洁焚烧与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加快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地区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耕地风险排查整治。 (3.2)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消除地面坍塌、滑坡、泥石流、矿坑突水等地质灾害，加强重金属矿、历史遗留煤矿等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实施煤矿沉陷区生态治理与修复。 (3.3) 加强重点城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工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3.4) 根据《隆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深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 (3.5) 加强对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地区和砖瓦、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及天然气消费比例，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升能源系统效率，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4.2) 水资源： (4.2.1) 加强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管理制度。 (4.2.2) 隆回县用水总量 3.771(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12.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 （4.3）土地资源： （4.3.1）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垦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可用于新增采矿项目耕地占补平衡。 （4.3.2）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3.3）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0.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800.82 公顷。	
--	---	--

2-8 洞口县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1000 1	大屋瑶族乡/ 石柱镇/ 桐山乡/ 岩山镇/ 渣坪乡	湖南	邵阳市	洞口县	优先保护单元	424.05	大屋瑶族乡/石柱镇/ 桐山乡/岩山镇/渣坪乡	大屋瑶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石柱镇: 农产品主产区 桐山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岩山镇: 农产品主产区 渣坪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大屋瑶族乡: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废弃资源利用 石柱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废弃资源利用 桐山乡: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	主要环境问题: 大屋瑶族乡: 农村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存在,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 石柱镇: 农村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存在,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 桐山乡: 农村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存在,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 岩山镇: 农村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存在,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 渣坪乡: 农村面源污染一定程度存在,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 重要敏感目标: 桐山乡: 湖南溆浦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 岩山镇: 湖南洞口大湾省级森林公园

									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废弃资源利用 岩山镇: 农业种植、 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废弃资源利用 渣坪乡: 农业种植、 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废弃资源利用	
主要属性	大屋瑶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石柱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桐山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湖南溆浦米粮洞省级森林公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岩山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湖南洞口大湾省级森林公园;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农产品主产区; 渣坪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1.2)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 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4)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6)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①《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牛羊产业:主要布局古楼乡、大屋乡、桐山乡、月溪镇、又兰镇、江口镇、罗溪乡、长塘乡、渣坪乡等乡镇,形成年出栏5万头肉牛 和年出栏10万头肉羊的牛羊生产基地。”、《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水产养殖:主要布局高沙镇、又兰镇、岩山镇、黄桥镇、石江镇、竹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健康养殖, 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 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市镇、山门镇、长塘乡等乡镇,建立 10 个连片水面 500 亩以上的 23 水产养殖基地。” (1.1) (1.2) (1.3) (1.4) (1.6)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2.3.3) (3.1) (3.2) 《2023 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10002	古楼乡/江口镇 / 茆溪瑶族乡 /月溪镇/长塘瑶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优先保护单元	603.80	古楼乡/江口镇 / 茆溪瑶族乡 /月溪镇/长塘瑶族乡	古楼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江口镇:农产品主产区 茆溪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月溪镇:农产品主产区 长塘瑶族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古楼乡:茶叶特色小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江口镇:茶叶特色小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茆溪瑶族乡:茶叶特色小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	主要环境问题: 古楼乡: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历史遗留废渣污染。 江口镇: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长塘瑶族乡: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历史遗留废渣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古楼乡: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平溪江风景区) 江口镇: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平溪江风景区) 长塘瑶族乡:湖南洞口大湾省级森林公园、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平溪江风景区) 茆溪瑶族乡:罗溪国家森林公园

									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月溪镇: 茶叶特色小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长塘瑶族乡: 茶叶特色小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主要属性	古楼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江口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									

	敏感区\风景名胜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重金属矿；平溪江源头水域(畔上村茶场至月溪乡月溪村)/湖南华菱洞口矿业有限公司江口铁矿/洞口鑫品锰业有限公司高山锰矿、湖南三口锰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月溪省级森林公园/湖南洪江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雪峰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茆溪瑶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邵阳江钨瑞鸿矿业有限公司上茶山铜钨多金属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公园/雪峰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月溪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平溪江源头水域(畔上村茶场至月溪乡月溪村)；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长塘瑶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大湾省级森林公园/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①《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牛羊产

	(1.3)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业:主要布局古楼乡、大屋乡、桐山乡、月溪镇、又兰镇、江口镇、罗溪乡、长塘乡、渣坪乡等乡镇,形成出栏 5 万头肉牛 和年出栏 10 万头肉羊的牛羊生产基地。”、《洞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 “十四五” 发展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 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健康养殖, 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 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 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 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2021-2025 年) 原文中“加快雪峰蜜桔种植基地及休闲农业园、古楼湘乐生态茶园旅游景区、罗溪瑶族乡重点建设生态休闲度假景区建设。” (1.1) (1.2) (1.3) (1.4) (1.6)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2.3.3) (3.1) (3.2) 《2023 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到 2025 年, 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10003	石江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优先保护单元	139.78	石江镇	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生态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造纸	主要环境问题： 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生态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①《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水产养殖:主要布局高沙镇、又兰镇、岩山镇、黄桥镇、石江镇、竹市镇、山门镇、长塘乡等乡镇,建立 10 个连片水面 500 亩以上的 23 水产养殖基地。” (1.1) (1.2) (1.3) (1.4) (1.6)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2.3.3) (3.1) (3.2) 《2023 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通知》
环境风险防 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20004	花园镇/毓兰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重点管控单元	196.88	花园镇/毓兰镇	花园镇：农产品主产区 毓兰镇：农产品主产区	花园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医药制造业等 毓兰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医药制造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花园镇：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毓兰镇：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毓兰镇：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半江景区）
主要属性	花园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毓兰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洞口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1.1) (1.2) (1.3) (1.4)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2.3.3) (3.1) (3.2)《2023 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 20001	高沙镇/ 黄桥镇/ 杨林镇/ 竹市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重点管控单元	480.07	高沙镇/黄桥镇/杨林镇/竹市镇	高沙镇：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黄桥镇： 矿区/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杨林镇： 农产品主产区/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 竹市镇： 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高沙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屠宰、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 黄桥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屠宰、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	主要环境问题： 高沙镇：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黄桥镇：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杨林镇：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竹市镇： 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竹市镇： 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

									杨林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屠宰、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 竹市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屠宰、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	
主要属性	高沙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洞口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黄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湿地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生态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杨林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 竹市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自然保护生态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1.1) (1.2) (1.3) (1.4)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2.3.3) (3.1) (3.2) 《2023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 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20002	花古街道/文昌街道/雪峰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重点管控单元	142.10	花古街道/文昌街道/雪峰街道	花古街道：城市化地区 文昌街道：城市化地区/自然保护生态区 雪峰街道：农产品主产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花古街道：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商贸物流、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医药制造业 文昌街道：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商贸物流、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医药制造业 雪峰街道：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商贸物流、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医药制造业	主要环境问题： 花古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文昌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雪峰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花古街道：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 文昌街道：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花古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洞口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洞口工业园区/洞口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洞口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文昌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城市化地区/自然保护生态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雪峰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洞口经济开发区/洞口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洞口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洞口经济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1）（1.2）（1.3）（1.4）（2.1.1） （2.1.2）（2.2.1）（2.2.2）（2.3.1） （2.3.2）（3.3）（4.1.1）（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2.1.3) (2.3.3) (3.1) (3.2) 《2023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2.3)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①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530001	醴田镇/山门镇/水东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洞口县	一般管控单元	190.20	醴田镇/山门镇/水东镇	醴田镇： 农产品主产区 山门镇： 矿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水东镇： 农产品主产区	醴田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山门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水东镇：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矿山开采、电子设备制造、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醴田镇： 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山门镇： 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水东镇： 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山门镇： 溪—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區 水东镇： 湖南洞口黄泥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属性	醴田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									

	品主产区； 山门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區；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宜开发矿产资源富集区； 水东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实行环评总量前置，新、改、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1.2)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有机类危险废物热（裂）解处理项目。 (1.4)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①《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原文中“水产养殖:主要布局高沙镇、又兰镇、岩山镇、黄桥镇、石江镇、竹市镇、山门镇、长塘乡等乡镇,建立 10 个连片水面 500 亩以上的 23 水产养殖基地。” (1.1) (1.2) (1.3) (1.4) (2.1.1) (2.1.2) (2.2.1) (2.2.2) (2.3.1) (2.3.2) (3.3) (4.1.1) (4.1.2) 《洞口县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3) (2.3.3) (3.1) (3.2) 《2023 年洞口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健康养殖，全面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综合整治。 (2.1.3) 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改，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置。 (2.2) 废气： (2.2.1) 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砖瓦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 (2.2.2) 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温室气体排放。 (2.3) 固体废物： (2.3.1) 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林废弃物的高效利用。 (2.3.2)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2.3.3) 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2)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和污染源头风险管控。 (3.3) 推动污染物与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之间的协同控制，持续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4.1.2)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 2025 年，洞口县用水总量 3.62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2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2。	

2-9 绥宁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10003	关峡苗族乡/李熙桥镇/武阳镇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578.56	关峡苗族乡/李熙桥镇/武阳镇	关峡苗族乡：城市化地区 李熙桥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武阳镇：农产品主产区	关峡苗族乡：食品加工、旅游、社会服务； 李熙桥镇、武阳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 关峡苗族乡：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关峡苗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级湿地公园/绥宁产业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绥宁产业开发区/绥宁县高排放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绥宁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李熙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武阳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蓼水源头水域（七坡山至阳镇武阳村口；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10001	黄土矿 镇/金 屋塘镇 /瓦屋 塘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绥 宁 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357.10	黄土矿镇/金屋塘 镇/瓦屋塘镇	黄土矿 镇、金屋 塘镇、瓦 屋塘镇： 重点生态 功能区	黄土矿镇、金屋塘镇、 瓦屋塘镇：农业种植、 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 殖、休闲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无。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黄土矿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金屋塘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绥宁县南岭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南岭有色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瓦屋塘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區；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	(4.1) 能源：	

要求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10004	麻塘苗族瑶族乡/水口乡	湖南	邵阳市	绥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339.44	麻塘苗族瑶族乡/ 水口乡	麻塘苗族瑶族乡、 水口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麻塘苗族瑶族乡、水口乡：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无。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麻塘苗族瑶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公园/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口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公园/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	

	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废气： （2.2.1）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固体废物： （2.3.1）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2021-2025）》 （4.2.1）《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10002	寨市苗族侗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415.43	寨市苗族侗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社会服务。	主要环境问题： 无。 重要敏感目标： 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20001	长铺镇/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重点管控单元	60.09	长铺镇/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长铺镇：城市化地区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城市化地区/	长铺镇：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旅游、社会服务；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采矿、社会服务、休闲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长铺镇：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长铺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污水处理厂；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绥宁县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绥宁工业集中区/绥宁县湘商产业园；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绥宁县白岩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级湿地公园/绥宁产业开发区、绥宁县污水处理厂、绥宁县合力铁矿有限公司界头炉铁矿、绥宁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水竹坪铁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绥宁产业开发区/绥宁工业集中区/绥宁县高排放区 1/绥宁县湘商产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绥宁产业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1）（2.2.2）（2.2.3）（4.2.2）《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 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 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 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推行再生水利用, 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30002	东山侗族乡/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 河口苗族乡/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一般管控单元	437.26	东山侗族乡/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 河口苗族乡/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东山侗族乡： 农产品主产区；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河口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东山侗族乡：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林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林产品加工、休闲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无。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东山侗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河口苗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乐安铺苗族侗族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									

	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 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 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 土地资源: (4.3.1) 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30001	红岩镇/唐家坊镇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一般管控单元	224.54	红岩镇/唐家坊镇	红岩镇、唐家坊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红岩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休闲旅游、竹木加工； 唐家坊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休闲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无。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红岩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蔡锷故里风景名胜區；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唐家坊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蓼水源头水域（七坡山至阳镇武阳村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3）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1）（2.2.2）（2.2.3）（4.2.2）《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4.1.2）（4.3.1）（4.3.2）《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								（1.3）（2.1.1）（2.1.2）（2.2.1）（2.2.4）（2.3.1）（2.3.2）（2.3.3）（2.3.4）	

	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 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 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 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 到 2025 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 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 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 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 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 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 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土地资源： （4.3.1）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730003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湖南省	邵阳市	绥宁县	一般管控单元	502.27	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城市化地区	旅游业、社会服务、农业种植、食品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无。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邵阳市绥宁县白岩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级湿地公园/绥宁产业园区、绥宁县污水处理厂、绥宁县合力铁矿有限公司界头炉铁矿、绥宁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水竹坪铁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公园/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绥宁产业园区/绥宁工业集中区/绥宁县高排放区 1/绥宁县湘商产业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绥宁产业园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禁在水域控制范围内违建建（构）筑物，严禁各类建设用地占用生态公益林，严禁未经许可砍伐林木、挖山采石。 (1.2)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1.1) (2.2.2) (2.2.3) (4.2.2) 《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严禁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1.2) (4.1.2) (4.3.1) (4.3.2) 《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1.2) 农村地区以建制镇、乡集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易管理的污水处理设施。 (2.2) 废气： (2.2.1) 提高重点区域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2.2)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2.2.3) 加强 VOCs、农作物秸秆、机动车尾气、餐饮服务油烟污染治理。 (2.2.4) 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3) 固体废物： (2.3.1)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 (2.3.2) 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2.3.3) 建立秸秆回收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2.3.4)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1.3) (2.1.1) (2.1.2) (2.2.1) (2.2.4) (2.3.1) (2.3.2) (2.3.3) (2.3.4) (3.1) (3.2) (3.3) (4.1.1) 《绥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2021-2025）》 (4.2.1)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3.1) 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 (3.2) 加强管理，勒令环境风险高的企业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其生产特征污染物监测设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3) 严控新建源、严管现役源、严查风险源，在加强环境增量管理的同时，着力加强环境存量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	

	（4.1.2）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绥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49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7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7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 （4.2.2）推行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推行再生水利用，推广节水设备。 （4.3）土地资源： （4.3.1）有序开展废弃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复垦。 （4.3.2）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复垦。	
--	--	--

2-10 新宁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10001	黄金瑶族乡\麻林瑶族乡\水庙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462.33	黄金瑶族乡\麻林瑶族乡\水庙镇	黄金瑶族乡、麻林瑶族乡、水庙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黄金瑶族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旅游； 麻林瑶族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旅游； 水庙镇：旅游开发、农业种植。	主要环境问题： 黄金瑶族乡、麻林瑶族乡、水庙镇：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无。
主要属性	黄金瑶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南山国家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威溪河源头水域（威溪河）（汇水）、巫水源头水域（风雨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麻林瑶族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南山国家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威溪河源头水域（威溪河）（汇水）、巫水源头水域（风雨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水庙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威溪河源头水域（威溪河）（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国家石漠公园/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1）（1.2）（2.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4.3）《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1）（2.2.1）（2.2.2）（2.3.1）（2.3.2）（2.3.3）（2.3.4）（3.1）（3.2）（4.1.1）（4.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废水： （2.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10003	黄龙镇\金石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533.47	黄龙镇\金石镇	黄龙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金石镇： 农产品主产区	黄龙镇： 旅游、农业种植。 金石镇： 旅游、农业种植。	主要环境问题： 黄龙镇、金石镇： 1. 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2. 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黄龙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湿地公园\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源头水/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级湿地公园/紫水河源头水域（源头至紫云乡政府）/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金石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宁产业开发区、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崑山风景名胜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宁产业开发区/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永安园区/新宁县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新宁产业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和车辆进入保护区，须经批准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1.2) 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4)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1.1) (1.2) (2.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4.3)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1) (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 (4.1.1) (4.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新环发〔2021〕11号)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 废水： (2.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 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 固体废物： (2.3.1) 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 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	

	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10004	高桥镇\清江桥乡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285.19	高桥镇\清江桥乡	高桥镇： 农产品主产区； 清江桥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高桥镇： 农业种植。 清江桥乡： 农业种植、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高桥镇、清江桥乡： 1.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2.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高桥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级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清江桥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湿地公园/重金属矿/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宁县清江桥巴凌冲铁矿有限公司巴凌冲大冲铁矿、新宁县金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兴隆锑矿、新宁县田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田家锑矿、新宁县清江金铁矿矿业有限公司清江金矿、安徽兴邦控股有限公司三明铁矿、新宁县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六角冲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								(1.1) (1.2) (2.1.2) 《新宁县	

	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4.3）《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1）（2.2.1）（2.2.2）（2.3.1） （2.3.2）（2.3.3）（2.3.4）（3.1） （3.2）（4.1.1）（4.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 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废水： （2.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10005	崑山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266.25	崑山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制鞋、裘革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矿泉水开采、竹木加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要属性	崑山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地质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崑山风景名胜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 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 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								(1.1) (1.2) (2.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4.3)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1.1）（2.2.1）（2.2.2）（2.3.1）（2.3.2） （2.3.3）（2.3.4）（3.1）（3.2）（4.1.1） （4.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废水： （2.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 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 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 10002	靖位乡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宁 县	优先保护 单元	63.28	靖位乡	重点生态功 能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矿泉水、竹木加工、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纺织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及社会化康复疗养及养老。	主要环境问题：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靖位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 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1) (1.2) (2.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4.3)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1) (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 (4.1.1) (4.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号)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 废水： (2.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									

	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20001	金石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重点管控单元	100.16	金石镇	农产品主产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制鞋、裘革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仓储物流、矿泉水开采、竹木加工、水力发电、采矿。	主要环境问题： 1.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2.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金石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湿地公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宁产业开发区、新宁县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夫夷江国家湿地公园/崀山风景名胜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宁产业开发区/新宁县工业集中区永安园区/新宁县工业园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新宁产业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								（1.1）（1.2）（2.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4.3)《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1.1）（2.2.1）（2.2.2）（2.3.1）（2.3.2） （2.3.3）（2.3.4）（3.1）（3.2）（4.1.1） （4.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废水： （2.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	

	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30001	安山乡\丰田乡\马头桥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一般管控单元	365.12	安山乡\丰田乡\马头桥镇	安山乡、丰田乡、马头桥镇:农产品主产区	安山乡: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 丰田乡: 农业种植、旅游; 马头桥镇: 农业种植、旅游。	主要环境问题: 1.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 城镇生活污水未处理, 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2.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 历史遗留废渣重金属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安山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丰田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马头桥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								(1.1) (1.2) (2.1.2) 《新宁	

	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4.3)《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1）(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 (4.1.1) (4.1.2)《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 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气： （2.1.1）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废水： （2.2.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固体废物： （2.3.1）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30002	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新宁县	一般管控单元	571.82	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	回龙寺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巡田乡: 自然保护区; 一渡水镇: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集聚区	回龙寺镇: 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农业种植; 巡田乡: 农副产品加工、旅游; 一渡水镇: 旅游、农业种植。	主要环境问题: 回龙寺镇、巡田乡、一渡水镇: 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城镇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历史遗留废渣重金属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回龙寺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宁县龙口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口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巡田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宁县金易矿业有限公司/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河伯岭省级森林公园/湖南东安黄金洞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一渡水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新宁县一渡水镇天宝锑矿有限责任公司天宝锑矿/新宁县一渡水镇天宝锑矿有限责任公司天宝锑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东安黄金洞省级森林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 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1) (1.2) (2.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4.3)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1) (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新环发〔2021〕11号) (4.2)《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 废水： (2.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 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实现长治久清。 (2.3) 固体废物： (2.3.1) 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促	

	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降低单位 GDP 能耗，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 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8 30003	万塘乡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新 宁 县	一般 管控 单元	106.72	万塘乡	重点生态 功能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制鞋、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泉水、竹木加工、水力发电、矿山开采等。	主要环境问题： 1.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城镇生活污水未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 2.部分企业地块土壤污染，历史遗留废渣重金属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万塘乡：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石漠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新宁国家石漠公园/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加快取缔饮用水源地周边网箱养殖、农家乐等产业。严禁破坏水源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河床滩地实施全面禁种，禁止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 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1.3)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1) (1.2) (2.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4.3) 《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1) (2.2.1) (2.2.2)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新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环发〔2021〕11号） (4.2)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 管控	(2.1) 废气： (2.1.1) 全面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建成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和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2)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时段、区域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2.2) 废水: (2.2.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 实施城区道路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雨污分流的比例, 减缓径流等污染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 并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2.2.2) 禁止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面有大面积漂浮物、河岸堆放垃圾和淤泥、新增排污口, 实现长治久清。 (2.3) 固体废物: (2.3.1) 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促进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 (2.3.2) 制定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办法, 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优先实施修路、土地平整等循环利用, 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的问题。 (2.3.3)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 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 (2.3.4)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 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 防控	(3.1) 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预案演习。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监控预警系统建设, 提高饮用水源监控能力, 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在线监控建设,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和生物毒性、重金属、POPs 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监测示范, 逐步实现水质监测预警从源水到出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覆盖。 (3.2)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 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 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降低单位 GDP 能耗, 2025 年新宁县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5%。 (4.1.2) 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沼气、秸秆燃气等清洁能源, 提高全县清洁能源利用率。	

	（4.2）水资源：到 2025 年，新宁县用水总量控制在 1.84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6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96%，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5。 （4.3）土地资源：至 2025 年，新宁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206.67 公顷；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477.6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133.3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不低于 340.00 公顷。	
--	--	--

2-11 城步苗族自治县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 10001	茅坪镇\ 儒林镇\ 汀坪乡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667.61	茅坪镇\ 儒林镇\ 汀坪乡	茅坪镇: 城市化地区; 儒林镇: 城市化地区; 汀坪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茅坪镇: 食品工业、造纸业、竹木加工业、水电开发、生物制药、仓储物流、服务业等。 儒林镇: 食品工业、竹木加工、水电开发、旅游业、康养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文化产业、服务业等。 汀坪乡: 旅游业、农业种植业、中药材、茶业、边贸市场等。	主要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 2、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儒林镇、汀坪乡: 南山国家公园。
主要属性	茅坪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城步产业开发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城步产业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城步产业开发区/矿区/ ● 城市化地区 儒林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南山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 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步产业开发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金石铜矿、城步苗族自治县富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儒林镇马屁股铜矿;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南山国家公园/城步产业开发区/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步产业开发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汀坪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南山国家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县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推行重点排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排污权总量消减替代，完成减排目标。 （1.2）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3）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1.4）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5）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儒林镇、汀坪乡： （1.6）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在核心保护区严格落实禁牧措施，在一般控制区严格实行以草定畜；推进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草山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南山国家公园范围。	（1.1）（1.2）（1.4）（1.5）（1.6）（2.1.1）（2.1.2）（2.1.3）（2.3.2）（2.3.3）（4.1）（4.2.2）（4.3.2）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4.3.1）《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2）（2.3.1）（3.1）（3.2）（3.3）《2023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

	(2.1.3)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 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 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2) 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 土地资源： (4.3.1) 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 (4.3.2) 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 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 10002	丹口镇 /长安 营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城步 苗族 自治 县	优先保 护单元	713.41	丹口镇/长 安营镇	丹口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长安营镇: 重点生态功能 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丹口镇: 民族特色文化开 发、旅游业、农业种植业、 茶业等 长安营镇: 畜禽养殖业、 农业种植业、民族特色文化 开发、旅游业、边贸市场等	主要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管网等 基础设施不完善; 2、部分企业废气、废 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 善。 重要敏感目标: 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
主要属性	丹口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南山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长安营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南山国家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优化县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推行重点排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排污权总量消减替代，完成减排目标。 (1.2) 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3) 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1.4)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5) 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丹江镇： (1.6) 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在核心保护区严格落实禁牧措施，在一般控制区严格实行以草定畜；推进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草山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南山国家公园范围。	(1.1) (1.2) (1.4) (1.5) (1.6) (2.1.1) (2.1.2) (2.1.3) (2.3.2) (2.3.3) (4.1) (4.2.2) (4.3.2)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4.3.1)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 (2.3.1) (3.1) (3.2) (3.3) 《2023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 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1.3)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 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 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	
环境风险	(3.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防控	（3.2）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土地资源：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4.3.2）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10003	金紫乡\威溪乡\西岩镇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52.77	金紫乡\威溪乡\西岩镇	金紫乡： 农产品主产区； 威溪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西岩镇：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金紫乡： 农业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等。 威溪乡： 农业种植业、中药材种植、旅游业、林业产业、康养业等。 西岩镇： 旅游业、畜牧养殖业、农业种植业、文化产业、林业产业、贸易市场、仓储物流、服务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污水、垃圾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2、畜禽养殖废物利用率待提高。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金紫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源头水/资江源头水域（西岩镇金沙村至资江（左源赧水）源头）（汇水）；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农产品主产区 威溪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风景名胜区分\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地（县级以上）、重金属矿；邵阳武冈市威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步苗族自治县威溪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威溪铜矿；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分；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重点生态功能区 西岩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源头水/重金属矿；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 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县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推行重点排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排污权总量消减替代，完成减排目标。 （1.2）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3）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土石矿禁止开采区。 （1.4）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5）严禁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6）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1.1）（1.2）（1.4）（1.5）（1.6）（2.1.1）（2.1.2）（2.1.3）（2.3.2）（2.3.3）（4.1）（4.2.2）（4.3.2）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4.3.1）《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1.3）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2）（2.3.1）（3.1）（3.2）（3.3）《2023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 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2) 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 土地资源： (4.3.1) 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 (4.3.2) 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10004	白毛坪镇\兰蓉乡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511.49	白毛坪乡镇\兰蓉乡	白毛坪镇:重点生态功能区; 兰蓉乡:重点生态功能区	白毛坪镇: 农业种植、茶业、中药材种植、旅游等; 兰蓉乡: 农业种植、农贸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 2、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白毛坪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南山国家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重金属矿/巫水源头水域(风雨殿)(汇水)/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步县清源锰矿五福山锰矿区/城步苗族自治县小寨锰矿、城步苗族自治县裕兴架山锰矿、城步苗族自治县清源锰矿铁道界矿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重点生态功能区 兰蓉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南山国家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重金属矿/巫水源头水域(风雨殿)(汇水)/城步县兰蓉乡报木坪锰矿有限公司报木坪锰矿;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2) 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1.3)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4) 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1.1) (1.3) (1.4) (2.1.1) (2.1.2) (2.1.3) (2.3.2) (2.3.3) (4.1) (4.2.2)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4.3)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 (2.3.1) (3.1) (3.2) (3.3) 《2023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 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1.3)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 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 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2) 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	

	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4.1）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土地资源：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 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 10005	五团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城步 苗族 自治 县	优先保 护单元	196.03	五团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农业种植、油茶产业、中药材 种植、农产品加工、旅游业、 边贸市场、水电开发、民族特 色文化开发等。	主要环境问题： 1、城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 施不完善； 2、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污 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重要敏感目标： 南山国家公园。
主要属性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南山国家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城步苗族自治县水口寨矿业有限公司；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优化县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推行重点排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排污权总量消减替代，完成减排目标。 (1.2) 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3) 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1.4)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1) (1.2) (1.4) (1.5) (1.6) (2.1.1) (2.1.2) (2.1.3) (2.3.2) (2.3.3) (4.1) (4.2.2)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严禁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6) 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1.7) 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在核心保护区严格落实禁牧措施，在一般控制区严格实行以草定畜；推进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草山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南山国家公园范围。	(1.3) (4.3.)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 (2.2) (2.3.1) (3.1) (3.2) (3.3) 《2023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 《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 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1.3)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 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 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 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2) 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水资源： （4.2.1）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土地资源：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2920001	蒋坊乡/茅坪镇/儒林镇/汀坪乡	湖南省	邵阳市	城步苗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45.71	蒋坊乡/茅坪镇/儒林镇/汀坪乡	蒋坊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茅坪镇： 城市化地区； 儒林镇： 城市化地区；	蒋坊乡： 农业种植、竹制品加工、物流、旅游等。 茅坪镇： 食品工业、造纸、竹木加工、水电开发、生物制药等； 儒林镇： 食品工业、竹木加工、水电开发、旅游业、康养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文化产业、农业种植业、服务业等。	主要环境问题： 1、乡镇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有待完善； 2、县硫铁矿等企业退出后遗留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儒林镇： 1、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儒林镇/汀坪乡： 2、南山国家公园
主要属性	蒋坊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 ●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重金属矿；城步苗族自治县鑫和铁矿； ●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 重点生态功能区 茅坪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城步产业开发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步产业开发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城步产业开发区/矿区/									

	● 城市化地区 儒林镇：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南山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工业园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矿；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步产业开发区/城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石矿业有限公司金石铜矿、城步苗族自治县富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儒林镇马屁股铜矿；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南山国家公园/城步产业开发区/湖南城步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步产业开发区； ● 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汀坪乡： ●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南山国家公园\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南山国家公园；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优化县域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严控两高项目，推行重点排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排污权总量消减替代，完成减排目标。 （1.2）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城镇化、工业化活动和矿产资源开发，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1.3）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区划定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禁止开采区。 （1.4）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新建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 （1.5）严禁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1.1）（1.2）（1.4）（1.5）（1.6） （2.1.1）（2.1.2）（2.1.3）（2.3.2）（2.3.3） （4.1）（4.2.2）《城步苗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4.3.）《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1.6）在科学规划利用土地的基础上，合理地布设梯田、坝库、林草以及其他防护工程等治理措施，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推动工程、林草、治坡、治沟等各项措施紧密结合、协调发展。 儒林镇/汀坪乡： （1.7）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坚持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在核心保护区严格落实禁牧措施，在一般控制区严格实行以草定畜；推进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修复、草山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南山国家公园范围。	（1.7）南山国家公园保护区 （2.2）（2.3.1）（3.1）（3.2）（3.3） 《2023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4.2.1）《邵阳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县城和重点乡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 （2.1.2）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降低水耗，减少废水排放量，确保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2.1.3）加快补齐农村环境短板，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探索推行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黑臭水体，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 （2.2）废气：落实《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在水泥、砖瓦、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重点领域，开展“守护蓝天”行动，严格落实各项攻坚措施。 （2.3）固体废物： （2.3.1）全面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2.3.2）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3.3）推进“厕所革命”和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探索厕所、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3.1）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3.2）扎实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回头看”和历史遗留渣堆污染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	

	(3.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4.2) 水资源： (4.2.1) 到 2025 年城步苗族自治县用水总量为 1.065 亿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9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54%；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3。 (4.2.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净化和资源化利用。 (4.3) 土地资源：至 2035 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711.07 公顷，落实林地保有量 217805.00 公顷，湿地面积 164.08 公顷。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201.7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3931.69 公顷，控制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71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不高于 6095.99 公顷	

2-12 武冈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 110001	法相 岩街 道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武 冈 市	优先 保护 单元	32.85	法相岩 街道	城市化地 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 副产品加工、旅游业、服装加工、社 会服务	主要环境问题： 食品制造作坊和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城镇 生活污水未得到全部处理，农村 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 河道受到污染。 要敏感目标： 无。
主要属性	法相岩街道：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 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武冈经济开发区、武冈市紫田铁矿；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武冈云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武冈经济开发区/武冈市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武冈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47495.2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080.81公顷。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 积(km²)	涉及乡 镇(街道)	主体功能 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581 20001	双牌镇	湖 南 省	邵 阳 市	武 冈 市	重点管控 单元	100.93	双牌镇	农 产 品 主 产区	农业、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食 品加工、服装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 产品加工、废旧资源利用、社会服务、 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部分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 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农村面 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畜 禽养殖污染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 源保护地（湖南武冈湘水水 务有限公司东风水厂）武冈 市双牌镇露水岩水厂地下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双牌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 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 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 护规划》	
污染物排 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 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 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 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 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 年—2035 年)》
环境风险 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 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 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 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 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 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 到2025年, 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 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47495.22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080.81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120002	湾头桥镇/迎春亭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重点管控单元	271.46	湾头桥镇/迎春亭街道	湾头桥镇、迎春亭街道：城市化地区	湾头桥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矿山开采、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 迎春亭街道：旅游业、食品加工、社会服务、农业种植、矿山开采、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	主要环境问题： 湾头桥镇：部分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仍不到位。 迎春亭街道：畜禽养殖污染问题、食品加工污染问题、餐饮油烟及噪声污染问题、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湾头桥镇：武冈市湾头桥镇幸福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湾头桥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迎春亭街道： 生态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武冈经济开发区、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武冈市星威污水处理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武冈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武冈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7495.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80.81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120003	辕门口街道/水西门街道/龙溪镇/文坪镇/法相岩街道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重点管控单元	272.96	辕门口街道/水西门街道/龙溪镇/文坪镇/法相岩街道	辕门口街道： 城市化地区 水西门街： 城市化地区 龙溪镇： 城市化地区 文坪镇： 农产品主产区 法相岩街道： 城市化地区	辕门口街道、水西门街：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产养殖、机电、电子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服务、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利用、肥料制造、光伏发电等； 龙溪镇： 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矿山开采、畜禽养殖、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 文坪镇： 农业种植、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法相岩街道：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业、服装加工、社会服务、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辕门口街道：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小食品加工污染问题； 水西门街： 部分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城镇生活污水未得到全部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河道受到污染，历史遗留的煤矿退出后矿涌水污染未得到治理； 龙溪镇： 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部分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 文坪镇： 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部分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 法相岩街道： 食品制造作坊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到位，城镇生活污水未得到全部处理，农村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河道受到污染； 重要敏感目标： 辕门口街道： 1、云山自然保护区；2、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水西门街： 1、古城—云山风

										景名胜区；2、水西门街道长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溪镇： 1、云山自然保护区；2、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文坪镇： 1、云山自然保护区；2、云山国家森林公园；3、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4、文坪镇大圳灌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坪镇孔家团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辕门口街道： 生态红线： 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武冈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水西门街：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污水处理厂；武冈市星威污水处理厂（汇水）；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龙溪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武冈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武冈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冈									

	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武冈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文坪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自然保护区\石漠化敏感区\森林公园；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武冈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 法相岩街道：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重金属矿；武冈经济开发区、武冈市紫田铁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武冈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武冈经济开发区/武冈市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武冈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武冈市“十四五”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

	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环境风险防控	（3.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47495.2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2080.81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130001	稠树塘镇/大甸镇/秦桥镇/司马冲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一般管控单元	323.88	稠树塘镇/大甸镇/秦桥镇/司马冲镇	稠树塘镇：农产品主产区 大甸镇：农产品主产区 秦桥镇：农产品主产区 司马冲镇：农产品主产区	稠树塘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光伏发电、电池塑料包装、家具加工、药材加工、机电、电子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肥料制造、竹木加工、机制炭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服务、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风电、光伏、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利用； 大甸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 秦桥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矿山开采、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 司马冲镇：农业种植、畜禽养殖、机制炭加工、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稠树塘镇：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 大甸镇：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小食品加工污染问题； 秦桥镇：砖瓦窑企业不能全面达标排放。 重要敏感目标： 稠树塘镇：稠树塘镇革命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稠树塘镇大水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甸镇：大甸镇栈家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秦桥镇：大水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司马冲镇：栈家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主要属性	稠树塘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大甸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秦桥镇：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石漠化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司马冲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替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标的通知》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 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7495.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80.81 公顷。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 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 581300 02	邓家铺镇/荆竹铺镇/马坪乡/水浸坪乡/晏田乡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一般管 控单元	388.85	邓家铺镇/荆竹铺镇/马坪乡/水浸坪乡/晏田乡	邓家铺镇：城市化地区； 荆竹铺镇、马坪乡、水浸坪乡、晏田乡：农产品主产区	邓家铺镇：社会服务、旅游、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荆竹铺镇：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马坪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 水浸坪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晏田乡：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畜禽养殖、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邓家铺镇、荆竹铺镇、马坪乡、水浸坪乡、晏田乡：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小食品加工污染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邓家铺镇：邓家铺镇东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邓家铺镇大塘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荆竹铺镇/马坪乡：马坪乡金龙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浸坪乡：：邓家铺镇大塘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浸坪乡隆兴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晏田乡：已划定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湖南武冈湘水水务有限公司东风水厂）。
主要 属性	邓家铺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 荆竹铺镇：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马坪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农产品主产区； 水浸坪乡： 生态红线：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晏田乡：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 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农产品主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1.2)(2.1.1)(2.1.2)(2.2.1)(2.2.2)(2.2.3)(2.3.1)(2.3.2)(2.3.3)(2.3.4)(3.1)(3.2)(4.1.1)(4.1.2)(4.1.3)《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 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7495.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80.81 公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58130003	邓元泰镇	湖南省	邵阳市	武冈市	一般管控单元	144.57	邓元泰镇	城市化地区	农业种植、畜禽养殖、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采、机电、电子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服务、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光伏发电、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废旧资源利用、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	主要环境问题：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小食品加工污染问题。 重要敏感目标： 1、邓元泰镇新塘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邓元泰镇石板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云山自然保护区； 4、云山国家森林公园。
主要属性	生态红线：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源头水、水源地（县级以上）、重金属矿；威溪源头水域（九龙村）、邵阳武冈市威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武冈市宝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塘铁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湖南云山国家森林公园/武冈古城—云山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中高风险企业用地；城市化地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1.1) 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2)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原则。 (1.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措施。								(1.1) (1.2) (2.1.1) (2.1.2) (2.2.1) (2.2.2) (2.2.3) (2.3.1) (2.3.2) (2.3.3) (2.3.4) (3.1) (3.2) (4.1.1) (4.1.2) (4.1.3) 《武冈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 (2.1.2)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废水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氨氮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 (2.2) 废气：								(1.3) 《武冈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 (4.2) 《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1) 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2.2.2)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2.2.3) 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2.3) 固体废物： (2.3.1) 全面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2.3.2)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林废弃物，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效率。 (2.3.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2.3.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塑料替代产品。	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3) 《武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环境风险防控	(3.1)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3) 推进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加大了天然气、液化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4.1.2) 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4.1.3) 推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改善农村用能结构，提倡使用太阳能、石油液化气、电、沼气等清洁能源。 (4.2) 水资源：到2025年，武冈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99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2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1.2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6。 (4.3) 土地资源：武冈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47495.2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2080.81 公顷。	